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賴怡安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1504
電子信箱：autum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預貳字第1150204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339072_11533P000119_1150204954_115D2006877-01.pdf、3339072_11533P000119_1150204954_115D2006878-0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14年廉政暨維護會報紀錄」及「主席裁（指）示及決議事項分辦表」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有關旨揭分辦表所列事項請各辦理單位儘速辦理，並將辦理情形填寫旨揭分辦表函復本府政風處。

線

正本：吳委員婉瑜、紀委員嘉真、劉委員耀中、蔡委員嘉恩、本府各處(政風處、消保官除外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市長室、副市長室、秘書長室、政風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 謝國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29 10:30:35

政風　115/01/29
1150100780